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15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陳頌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號）於110年6月19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向聲請人保證借款新臺幣6,300,000元未依約還款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又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固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為證，惟查被繼承人於110年6月19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乙

○○(即被繼承人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)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乙份在卷可稽，既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有繼承人存在且未拋棄繼承，自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